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500股，回购价格为8.84295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391.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1,759,044股减少至1,201,316,544股，注册资本将由1,201,759,044元减少至1,201,316,54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3月1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王奔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04号）。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8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84295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16.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8429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

1.2023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2,51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4号）。

2.2024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1,75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05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9.25-0.20-0.20705=8.84295元/股。本次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391.30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3,895	-442,500	5,411,3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905,149		1,195,905,149
合计	1,201,759,044	-442,500	1,201,316,5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调离公司，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8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029,0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759,044元。
2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2,029,0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1,759,044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其专业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其专业工作5年以上。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 （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和工资总额的调整方案； （二十）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奖励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并审议其奖励方案； （二十一）决定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中级管理及以下人员； （二十二）对公司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二十三）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行为给予处理；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2/3的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 （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和工资总额的调整方案； （二十）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奖励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并审议其奖励方案； （二十一）决定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中级管理及以下人员； （二十二）对公司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二十三）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行为给予处理；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2/3的董事表决通过。
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四）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其他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更换或推荐进行提名，并报董事长批准； （八）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九）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签订、执行公司年度预算内的相关合同； （十）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审批公司相关费用支出；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十二）制定总经理奖励基金的使用方案，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十三）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四）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席法律顾问；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其他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更换或推荐进行提名，并报董事长批准； （八）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九）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签订、执行公司年度预算内的相关合同； （十）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审批公司相关费用支出；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十二）制定总经理奖励基金的使用方案，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十三）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7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2号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299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未经审计）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保健品终端板块2024年全年各线上平台运营状况良好，销量平稳增长。

（二）公司投融资板块，因诉讼胜诉，全资子公司损益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上海饰杰”）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交大昂立”）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5

● 申报价格：4.50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交大昂立，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饰杰、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8,746,000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